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鳳涓　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弁當工場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1年4月19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（二）資方給付馬鳳涓新台幣60,000元（和解項目：資遣費、平日加班費、國定假日未休加班費等）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平均分4期給付，第1期111年5月20日、第2期111年6月20日、第3期111年7月20日、第4期111年8月20日，資方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（國泰世華）。資方同意至全部金額履行完畢，一期未給付視為全數到期。」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萬5,000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4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和解金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資帳戶，且1期未給付視為全數到期。惟相對人僅於111年5月20日支付伊第1期之款項1萬5,000元，其應於111年6月20日支付之款項並未如期支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未履行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為證，是

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